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五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三四一次会议

2010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埃斯皮诺萨·坎特利亚诺女士/埃列尔先生/普恩特先生	(墨西哥)
成员:	奥地利	迈尔-哈廷先生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巴尔巴利奇先生
	巴西	莫雷蒂先生
	中国	王民先生
	法国	阿罗德先生
	加蓬	伊索兹-恩贡代特先生
	日本	高须先生
	黎巴嫩	齐亚德女士
	尼日利亚	洛洛先生
	俄罗斯联邦	丘尔金先生
	土耳其	阿帕坎先生
	乌干达	鲁贡达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马克·莱尔·格兰特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赖斯女士

议程项目

儿童与武装冲突

秘书长的报告(S/2010/181)

2010 年 6 月 15 日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0/314)

10-40744 (C)





上午 10 时 15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儿童与武装冲突

秘书长的报告(S/2010/181)

2010 年 6 月 15 日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0/314)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亚、阿塞拜疆、比利时、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吉尔吉斯斯坦、列支敦士登、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巴基斯坦、秘鲁、卡塔尔、大韩民国、塞拉利昂、斯洛文尼亚、南非、斯里兰卡、瑞士、泰国、越南和也门代表的来信。他们在信中要求邀请他们参加对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审议。

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些代表参加对该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上述国家代表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其保留的座位上就座。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 2010 年 6 月 11 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的来信。该信将作为文件 S/2010/316 印发，其内容如下：

> “谨请安全理事会按照其以往惯例，邀请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参加安全理事会将于 2010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三举行的有关‘儿童与武装冲突’项目的会议并列入发言名单。”

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按照议事规则和这方面的惯例，邀请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参加会议。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根据安理会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我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负责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阿图尔·哈雷先生、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副执行主任茜尔德·弗拉菲尤·约翰逊女士和曼珠·古隆女士发出邀请。

就这样决定。

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佩德罗·塞拉诺先生阁下的来信。他在信中要求邀请他以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代理团长的身份，参加对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审议。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佩德罗·塞拉诺先生阁下发出邀请。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我请塞拉诺先生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其保留的座位上就座。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 S/2010/181，其中载有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以及文件 S/2010/314，其中载有 2010 年 6 月 15 日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了关于正在审议的项目的概念文件。

我要说，我今天非常荣幸地作为墨西哥外交部长，在此主持安全理事会本次特别会议，讨论对于我们大家来说都特别重要的这个议题。我谨借此机会，感谢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在墨西哥参与安理会工作期间，特别是在其担任安理会本月主席过程中所给予的支持。

在本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听取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阿图尔·哈雷先生、茜尔德·弗拉菲尤·约翰逊女士以及曼朱·古隆女士的情况通报。

我现在请库马拉斯瓦米女士发言。

库马拉斯瓦米女士(以英语发言)：我要再次感谢墨西哥政府主持此次有关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重要辩论会。部长女士，你今天前来与会提升了本次讨论会的级别，你所讲的话也会为接下来必然将进行的认真审议提供一个框架。

自上一份秘书长有关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S/2009/158)以来，我们在一些重要领域取得了一些显著进展。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1882(2009)号决议，该决议决议现在把违反国际法的侵害儿童的性暴力以及杀害和致残儿童行为作为被列入秘书长报告附件的根据。这种“点名羞辱”的做法，加之对惯犯实施制裁的可能性，已说服有关当事方停止其应受谴责的行为，并且应当对其它方面产生威慑作用，阻止它们今后不再从事违法行为。必须借助安理会本着人类在保护儿童问题上的共同道德愧疚感而发出的集体声音，使那些在战争中对儿童犯下极端恶劣行径的人遭到唾弃。

这一点的重要性我无论如何强调都不为过。就在两周前，我访问了乌干达的古鲁地区，在那里，我见到了一个名叫阿格尼斯的女孩，她刚刚从上帝抵抗军那里逃出来。她带着在她被强暴后生下的婴儿逃了出来，担心她和孩子的生命在上帝抵抗军在整个区域分散和重组时受到伤害。她很难表达自己的想法。多年的凌虐摧毁了她的精神。我们不能忽视阿格尼斯和像她这样的人。安理会作出决定，把性暴力以及杀害和致残儿童的行为作为被秘书长列名的根据，这是朝着正确的方向迈出的第一步。

安理会扩大列名触发因素范围的决定要求我们进一步完善我们的方法和做法，以便收集可靠信息，并且在行动计划方面为实地提供指导。过去几个月来，我的办公室一直在与帕特里夏·塞勒斯女士合作，她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方面的丰富经验为讨论有关行动计划带来了新势头。通过与我们的联合国伙伴紧密协商，她正在制订有关杀害和致残儿童行为以及侵害儿童性暴力行为的行动计划模板。我要高兴地报告，她正在最后敲定实地实施第 1882(2009)号决议的指导方针，这将加强对这两个列名触发因素的监测与报告工作。特别是，在性暴力方面，我欢迎任命玛戈·瓦尔斯特伦女士担任新的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而且我要高兴地报告，我们已经在非常密切地合作，并且正在研究共同战略。我期待卓有成效的协作。

秘书长报告中所列的有关当事方如果与联合国订立行动计划，则可被除名。我们在按照安全理事会要求制订行动计划方面也取得了显著成功。在此类行动计划的框架内，通过整个联合国一体行动的出色进程，尼泊尔“毛派”释放了约 3 000 名未成年人。我的办公室、联合国尼泊尔特派团、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其各自的国家伙伴非常紧密地开展合作，以确保达成协议并落实释放的条件。

这对驻尼泊尔的联合国机构来说，是一个重要时刻。那些儿童已确认身份，作了登记，并且已送回家。目前，我们的儿童保护伙伴正在追踪这些男孩和女孩回到自己村庄的情况，以确保他们被包括到重返社会的进程中。今天上午晚些时候，安理会将听到曼朱的陈述，她是一名尼泊尔女孩，13 岁时被“毛派”部队抓走，并与他们在一起两年时间。获释之后，她重建了她的生活，并成为了其他儿童的榜样。曼朱不远万里来到这里向我们讲述她的故事，为的是她的经历不会在世界上任何地方重演。

菲律宾的“摩洛伊斯兰解放阵线”也已与联合国订立了行动计划。已经商定了范围并确定了应开展的活动。目前我们的主要挑战是在这些儿童重返社会的过程中提供协助。除非我们为驻菲律宾的联合国机构提供协助，确保这些孩子上学或接受谋生培训，否则他们要么会被重新招募，要么会受到其它不太和平的

渠道的诱惑。至关重要的是，国际社会必须竭尽所能，给这些孩子一个真正的未来。我呼吁在座所有会员国支持这一重返社会进程。我也呼吁棉兰老现行的停火机制把监测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纳入其授权活动。

在苏丹也取得了一些成功。上个月，在达尔富尔的苏丹解放军/自由意志派和苏丹解放军/Abul Gasim 派作出释放儿童和让联合国不受阻碍地进入，以便进行核查方面，我们取得了进展。“解放与正义运动”与苏丹政府之间的停火协议包含了关于释放儿童的具体重要规定，反映了有关当事方对儿童的重视与承诺。我敦促今后所有停火协议或和平协议都应包括有关保护儿童的规定。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解放军也已订立一项行动计划，以便在今年释放与其部队有关联的儿童。同样，儿童保护伙伴有责任确保这一重返社会工作取得成功。

尽管取得了这些成功，但仍然存在许多挑战。在安理会面前的这份报告(S/2010/181)中，秘书长强调了一份惯犯的名单，这些人被列入其报告附件已至少 5 年。作为秘书长为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大声疾呼的独立代言人，我有责任说服安理会对这些惯犯进一步采取行动。在这方面，第 1882(2009)号决议呼吁安理会各制裁委员会之间开展更密切的合作。刚果民主共和国制裁委员会具有远见，把侵害儿童的罪行作为列入名单的根据，我敦促其它制裁委员会也考虑采取同样做法。我曾有幸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制裁委员会发言并感谢其成员很好地听取了我们的建议。我期待与其它有关制裁委员会进行更深入的接触。

虽然如此，但我们也需要推动制订适当机制，以处理不在制裁委员会范围内的、被列入秘书长报告附件的众多有关当事方。我希望，安理会将更加重视这个问题，以便犯罪者不会感到，安理会对追究其全责犹豫不决。在安理会作出所有这些崇高的努力之后，安理会不应被视作有罪不罚循环的一部分。

许多当事方因招募和使用儿童、对儿童犯下性暴力以及杀害和致残。

儿童而被列入秘书长的报告。他们中绝大多数是非国家行为者，如果要除名，他们必须与联合国订立行动计划。我们敦促各国政府为了儿童的最佳利益，支持这一进程，把它作为拯救儿童生命的人道主义要务。如果不能与非国家行为者就行动计划进行对话，那么确保释放儿童的可能性就会非常渺茫。

最近，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方面也出现了新问题。首先是袭击学校的做法与日俱增。这已成为令人非常不安的现象，需要予以紧急关注。联合国系统一贯主张，儿童和学校应当成为和平区。事实恰恰相反，学校正日益成为攻击目标。教室曾经是一个神圣的地方，而现在却已成为恐惧的场所。我们必须对这一危机作出有效应对，并与当地社区共同努力，以便儿童，特别是女孩在冲突期间或冲突之后不会面临风险，也不会被剥夺受教育的权利。

我们还发现，世界各地不同的武装部队和团体正在使用越来越多的儿童来收集军事情报。最近，我们针对一些局势中的这种做法开展了双边倡导活动。应当在抓获儿童后 48 小时以内，把他们移交给儿童保护机构和伙伴。让他们面临风险或对他们进行长时间审讯，只会使他们更难以妥善地重新融入其社区。

我们越来越关注世界不同地区的战争性质正在改变，以及它对保护儿童的工作伙伴所带来的艰巨挑战。在某些战争中，我们发现儿童被用来作为自杀炸弹手——2009 年在阿富汗就发生了 7 起这样的事件，在伊拉克也发生了若干起这样的事件。袭击学校以及在人道主义者的中立性没有获得尊重的地方，不让人道主义者进入，也造成了重大困境。我们刚开始充分探讨我们应该如何处理这种现象。我们尚未获得答案。

反叛乱行动也有其自己的问题。空中轰炸和从无人驾驶飞机进行袭击杀害了许多儿童。我有机会会见阿富汗国际部队指挥官麦克里斯特尔将军，他向我重新保证，保护平民是阿富汗军事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且说明了为尽量减少平民死伤所采取的措施。但是，2009 年仍然有儿童死亡，仅空中轰炸就杀害了

137 名阿富汗儿童。我们赞扬最近在这方面已经采取的各项步骤，但是，我们还要促使所有行动者必须提高警惕，无论如何要避免杀害儿童。

最后，《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任择议定书》通过以来已经有十年时间了。我的办公室与我们的伙伴——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促进普遍批准该议定书，展开了“不招募 18 岁以下的儿童”的运动。我将同你们中间还没有签署和批准该议定书的国家进行接触，并且鼓励那些已经批准议定书的国家对其邻国进行说服。普遍批准象征着国际道德共识，必须有这项共识，来进一步加强保护儿童免于非法招募的法律和准则。

在我与安理会合作中，我受到就儿童问题达成共识的政治意愿的鼓励。就是这项共识在实地和总部鼓舞着我们全身心地从事保护儿童的工作。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库马拉斯瓦米女士的发言以及她给我们的信息，我赞赏她正在进行的工作，我们鼓励她继续以同样奉献的精神和热心前进。

我现在请阿杜勒·哈里先生发言。

哈里先生(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感谢你邀请维持和平行动部参与这项重要的辩论。我很荣幸就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这个关键问题，在安全理事会发言。

第 1261(1999)号决议的通过，将保护儿童确实地放在和平与安全的议程内。就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安全理事会总共通过了七项决议，这毫无疑问表示安全理事会在过去十年内对这项问题投注了很多心力。但是，儿童仍然受到全世界冲突局势的残害，因此我们必须持续关注这个重要问题。在这方面，维持和平行动部在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中列入保护儿童的具体规定，并且在维持和平行动中部署有关保护儿童的顾问，这有助于我们贯彻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关键问题。

维持和平行动部和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及儿童基金会合作，继续在部署和平特派团的国家加强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工作。目前我们在九个维持和平行动中都有保护儿童顾问。去年，我们在联合国黎巴嫩临时部队设立了一个中心，正在努力与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合作，加强我们在阿富汗保护儿童的工作。

保护儿童顾问继续对各特派团设定优先顺序和拟定政策方面作出直接的贡献，并且正在努力确保在我们所有的活动中适当注意到有关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各项关注，办法是通过将问题纳入主流，进行监测和报告，培训和宣传。我们认为，在儿童受到冲突严重影响的地方，加强部署保护儿童顾问至关重要。

在实地的政治一级，维持和平特派团与冲突的各方进行对话，以便拟定行动计划，结束和处理对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采取严重的暴力行为。我们也贯彻执行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在她进行高级别访问期间和宣传特派团所获得的承诺。正在与儿童基金会和负责国家一级的监测和报告的联合国工作队的其他成员携手合作，进行这项优先工作。

我们与其他保护儿童的行动者，在这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在四月，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报告说，苏丹解放军/阿布·加希姆已经发布一道指挥命令，禁止招募、动员和使用儿童兵。在此之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儿童基金会和武装团体之间召开了一次会议，讨论行动计划的发展，随后该团体在秘书长特别代表于 2009 年 11 月访问苏丹期间，发表了一项承诺。

继续努力与武装团体进行联系，促使他们作出承诺并执行行动计划，以期结束招募和使用儿童兵以及对儿童采取其他严重暴力行为。昨天即 6 月 15 日，苏丹解放军/自由意志派就这方面也发布了一项指挥命令。上个星期在乍得，该区域各国政府包括乍得、

喀麦隆、中非共和国、尼日尔、尼日利亚和苏丹政府签署了《恩贾梅纳宣言》，强调武装部队必须结束招募和使用儿童。

在行动一级，监测和报告有关对儿童采取严重暴力行为，是日常优先工作。目前，维持和平行动部担任五个国家一级工作队监测和报告机制的共同主席。我们非常重视监测和报告机制进程，这对于促进追究对儿童采取暴力行为的责任和加强全面回应冲突局势中的儿童的需要至关重要。

至于最近通过的第 1882(2009)号决议，我们正在努力改善收集准确、及时和可靠的信息，办法是通过加强利用维持和平行动内部的其他监测能力和资源。最重要的是，按照关于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的第 1888(2009)号决议，我们正在与所有关键的监测和报告机制伙伴探讨改善我们关于对儿童从事性暴力行为提出报告的途径。

按照安全理事会的要求，我们也投注很多的精力，对我们所有的维持和平人员提供有关儿童保护和儿童权利的培训。对于建立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有关保护儿童的准则，以及每一个维持和平人员在保护儿童方面所能发挥的作用的种种认识，培训是最重要的工具之一。仅在去年，在四个维持和平特派团就有 8 500 名维持和平人员受到关于保护儿童方面的培训。在受培训的所有人员当中有超过 66%是军事人员，其他 26%是警察人员。

在苏丹、刚果民主共和国、科特迪瓦和海地，我们的顾问都报告说，培训导致在军事和警察人员当中提高了对于保护儿童关键问题的认识。并且产生了对于儿童福利的具体干预。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我们受过保护儿童方面训练的军事观察员，与保护儿童工作队和人权单位密切合作，提供关于在偏远和无法进入的地区的儿童情况的关键信息。在海地，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目前在我们的保护儿童工作队的支持下，正在拟定他们自己关于保护儿童方面的指导方针。在苏丹南部，联合国苏丹特派团与保护儿童工作队共同对当地警察提供支持，建立具体的妇女和儿童办公室，并且对他们提供培训。

维持和平行动部认识到为维和人员提供保护儿童培训的重要性，因此正在同儿童基金会、负责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以及瑞典拯救儿童组织合作采取举措，以审查我们的培训材料并使之标准化，而且加强部署前训练和随团训练，以便扩大我们行动的总体覆盖面和影响面。

在战略和政策层面上，去年 6 月维和部通过了一项全系统的政策，内容涉及将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工作纳入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的主流。这项政策强调秘书长特别代表必须发挥重要作用，增进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权利并推动解决他们的问题，同时确保就安全理事会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各项决议采取有效而系统的后续行动。这一政策是我们对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工作的最高承诺，我们正在努力制定一项能够为我们在实地的工作队提供必要的业务指导方针的执行计划。

维和部认识到同其他业务行为者、特别是儿童基金会和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密切合作的重要性，作为我们落实保护儿童工作的一部分，我们已将加强和调整我们同这些主要行为者的伙伴关系作为一个优先事项。在总部和实地一级，维和部都将继续同儿童基金会和有关的儿童保护机构以及我们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伙伴一道，借助每个行为者的比较优势，制定保护战略。

最后，我重申我们将坚定地致力于在冲突局势中保护儿童，同时充分意识到，只有我们在所有层面上进行集体和一致的参与，我们才能真正落实对于受战争影响儿童的保护。我们将一如既往地继续期待安全理事会给予具体的任务规定、领导、指导和支持。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哈雷先生今天为我们提供的非常重要的信息。

我现在请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副执行主任茜尔德·弗拉菲尤·约翰逊女士发言。

约翰逊女士(以英语发言)：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必须受到保护。不仅如此，他们有权受到保护，让自己的权利不受任何侵犯。安全理事会拿出了勇气，领导开展国际努力，以制止在武装冲突中严重侵害儿童的行为。我们由衷赞赏这一点。

我还要代表儿童基金会感谢墨西哥表现了出色的领导作用，在安全理事会推动这一议程。没有墨西哥以及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的支持和奉献，就不可能取得近年来我们所看到的进展。主席女士，有了你和安理会成员的持续承诺和决心，我们就可能有机会制止武装冲突中严重侵害儿童的行为。

我们绝不能忘记利害攸关的问题。去年，我访问了乍得武装部队所管理的一个主要的复员中心。在我见到那里的男童时，他们还穿着军装。他们的经历十分恐怖——他们目睹自己的房屋和家人遭到野蛮攻击；他们目睹自己的房屋被烧，生计被毁。这些男童是在被胁迫的情况下加入反叛团体的。当我问他们对今后是否有什么期望时，所有 10 名男童都只有一个同样的期望，那就是：接受教育。他们想上学。这是他们未来的关键所在。

我们不能无视他们的经历，也不能剥夺他们实现自己梦想的权利。这是我们通过集体努力能够办到的，但这也需要最高层次的持续参与、强有力的伙伴协作以及在实地积极开展的行动。我们如果齐心协力，就能够报告所发生的侵害儿童行为并查明肇事者；我们还能够采取行动确保安全理事会的规定得到遵守，我们还能够保护和帮助最脆弱的儿童。

过去一年中取得了显著的进展。在菲律宾、尼泊尔和苏丹，冲突各方都签署了停止招募儿童的行动计划。数以千计的儿童脱离了武装团伙和武装部队。2009 年，9 500 多名儿童脱离了落实监测和报告机制的那些国家的武装团体和武装部队。然而，这一数字并不包括今年1月和2月尼泊尔境内复员的将近3 000名儿童，秘书长特别代表刚才已提到这一点。这一数字并不包括刚果民主共和国的5 900名儿童和苏丹的 1 400名儿童，他们目前已开始重返家庭和社区的漫长和富有挑战性的进程。

这些数字反映了一种很有说服力的情况，即：安全理事会第 1539(2004)和第 1612(2005)号决议能够起作用。这些决议使儿童的命运发生了真正的改变。我们现在需要通过集体的努力再迈出一步，不是一小步，而是要迈出一大步。正如特别代表在刚才发言中所强调的，我们必须让更多儿童的命运发生转变。

安全理事会第 1882(2009)号决议是一个巨大的突破。安理会通过这一决议时表现了远见和勇气，这一点无论怎样强调都不为过。这一决议不仅扩大了将肇事者列入名单的触发因素的范围，将更多的违法行为同安全理事会的点名羞辱做法联系了起来，而且，这些严重的违法行为也应该导致对其肇事者作出强烈的反应并采取惩罚性措施。我们感到高兴的是，安全理事会愿意采取此种行动。

安理会通过关于将性暴力和强奸作为战争武器问题的第 1888(2009)号决议为加强我们现有的追究违法者责任的框架提供了新的机会。就我们而言，我们随时准备支持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玛加丽塔·瓦尔斯特伦履行其重要使命。

儿童基金会欢迎确定了两个可导致把从事强奸和其他形式严重性暴力以及杀害和使儿童致残的当事人列入名单的触发因素。性暴力仍然经常被用作战争武器，这样做的战略意图是要羞辱个人和瓦解他们的意志，造成家庭解体并摧毁社区。正如我们很多人访问刚果民主共和国时所经历过的那样，妇女和女童向我们讲述的遭遇实在骇人听闻。妇女和女童是暴力行为首当其冲的受害者。她们遭遇的羞辱、歧视、排斥和深刻的身心创伤，将永远伴随她们，在很多情况下毁了她们的一生。

在与战争相关的伤亡中，儿童仍然占很大的比例。即使没有在战争中直接成为攻击的目标或遭到利用，他们也常常沦为滥用武力行为的受害者。他们尤其遭到地雷、集束弹药以及其他滥杀武器和战争遗留爆炸物的严重伤害。安全理事会已决定处理这种侵犯儿童权利的最基本严重违法行为，这是值得赞扬的。

因此，在六项冲突期间的严重违法行为中总共有三项目前已属于安全理事会框架的适用范围。为了确定名单，我们需要充分的监测和报告机制。儿童基金会将针对所有有关国家的这三种违法行为全面地致力于加强监测和报告机制。我们还需要借助监测和报告机制来追究违法者的责任。的确，我们的目标应该是充分利用这一框架的潜力来追究肇事者的责任，将他们绳之以法，并且借助现行制裁制度，针对违法者执行有关措施。

我们还必须集中关注其他严重侵害儿童的行为。秘书长特别代表对于袭击学校的趋势表示了关切。必须制止这种趋势。此外，索马里、伊拉克和阿富汗等武装冲突局势中持续出现阻挠人道主义通行的情况，这种情况严重影响到儿童。在那些局势中，我们身处实地的同事们冒着很大的危险同冲突当事方(它们常常是非国家行为者)打交道，力求接触需要帮助的儿童，在毫无法治的地方为其提供保护，并使学校作为和平区得到保护。这件事说来容易做来难。我们不断寻找新的方法在实地履行我们对儿童的承诺。人道主义准入是必不可少的，拒绝准入断然无法接受。

安全理事会支持的在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中保护儿童的框架指明了必须追究犯下罪行的人的责任。与此同时，它规定了各个主要利益攸关方的责任，其中包括安全理事会及其工作组、相关国家政府、联合国、会员国、捐助方和民间社会的责任。由于在安理会列名国家境内的监测和报告以及其他令人关切的局势，我们不能声称对儿童的状况毫不知情。侵犯儿童权利的严重程度是众所周知的事。我们从未如此消息灵通。我们不能选择沉默，也不能袖手旁观。我们共同有责采取行动。我们大家都对我们听到其身世的儿童负有责任。

儿童基金会随时准备协助安全理事会及其工作组利用其手头的所有工具，采取明确和坚定的行动。我们期待着支助可能派往实地的访问团审议我们的同事收集的信息，协助国内进行的宣传工作，并为改善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状况帮助调集必要的资源。正如第 1882(2009)号决议表明的那样，捐助国也必须确保业务机构具备必要的能力，以解决严重违反规定的行为并为儿童交出成果。

在第 1882(2009)号决议的后续工作中，儿童基金会和特别代表办事处同我们的合作伙伴已经为加强监督严重违反规定的行为采取了若干关键行动，包括在全球推出一份新的监测和报告机制实地手册和培训工具包，并且制定了行动计划实用模板。这将使这项机制得到更有系统和有效地执行，而儿童基金会通常在实地担任这种机制的共同主席。

我们儿童基金会确保把保护武装冲突和其他危机中的儿童与妇女的工作当作我们“人道主义行动中造福儿童的核心承诺”的优先事项。我们正在扩大行动，以提高认识和全面发展能力——我们在所有列名国家和令人关切局势中的国家办事处、区域办事处和总部的能力以及主要伙伴们的能力——以便改善监测和报告机制和我们的保护方案。如果没有强大的伙伴关系，就不可能做到这一切。同联合国实体——如同我的同事刚才解释的那样，特别是维持和平和保护儿童顾问以及特别政治特派团——以及有关政府、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的合作，对我们的所有努力都至关紧要。

但是，为了能够采取行动，就必须建立一个法律框架。几周前，我们纪念了《儿童权利公约》两项任择议定书通过十周年。儿童基金会强烈敦促尚未签署、批准和执行这两项任择议定书的国家，作为优先和紧急事项签署、批准和执行它们。我们鼓励所有会员国有效执行有关参加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的儿童的巴黎承诺和巴黎原则。

今年也是《儿童权利公约》签署 20 周年。索马里是世界上唯一的一个国家，它们整整一代人在过去 20 年间只知道暴力和冲突而且每天在那里都发生严重侵犯儿童权利的事件。

在索马里儿童应当获得更美好的未来之时，我几个月前在中非共和国见到的一个男孩也应当获得更美好的未来。他只有 9 岁，从叛乱团体复兴共和与民主军退役。他向我诉说不断在他眼前掠过的可怕情景，眼泪淌下他的脸颊。这些情景从未离开他的脑海。他名叫富图尔。他唯一的愿望是回家。实际上，对于富图尔和那 10 个在乍得的男孩以及千百万其他儿童而言，《儿童权利公约》宣扬的原则和价值是更美好未来的希望明灯。我们共同有责把这些希望在他们的生活中现实。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儿童基金会副执行主任约翰逊女士的重要通报。我也要强调儿童基金会同秘书长特别代表、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共同进行的维和工作的价值。我还要强调，我们大家必须继续同心协力，以便加强我们采取行动的能力。

我现在请曼朱·古隆女士发言。正如秘书长特别代表库马拉斯瓦米所指，她是尼泊尔的一名儿童兵。

古隆女士(以尼泊尔语发言；英文稿由发言者提供)：请允许我感谢你们对我的邀请。这是我的巨大荣誉。

我是一个尼泊尔女孩。我出生在尼泊尔中部地区。我到这里来不仅要诉说我自己的身世，我也要代表面对战争暴行和幸存的所有武装冲突中的儿童。我将首先告诉你们我过去的一些故事。

在我家的 5 个孩子中，我排行老二。我有父母，一个姐姐，两个妹妹和一个弟弟。我家非常贫困。父亲从早到晚以人力车营生，母亲做家务，也兼做农活。我们很难做到吃好穿好。尽管手头拮据，父母还是设法把我和弟妹送进学校。

我 13 岁完成五年级，换到一所新学校上六年级。新学校离家徒步一小时，要翻过一座高山。当时，我刚开始考虑自己的未来。我的理想是完成学业，成为本村一名教师。但是事与愿违。

2005 年 9 月学校放假期间，我回家去拿一些食物。当我到家时，我意识到毛派分子在我以前就读的学校举办了一个讲习班。毛派分子要求每个家庭派一名家庭成员参加他们一家一人运动的讲习班。由于父母不在家，我不得不去那里。父母去集市了。讲习班后，毛派分子告诉我必须同他们出去 7 天。

在这段时间，他们向我介绍毛派党的情况。7 天过去了，但是他们不谈送我回家的事。当我说我想要回家，他们说，“你必须永远同我们在一起”。我说，“这个党为什么要利用我这样的小孩？”但是他们说，“小孩有一天会变成大人。”我告诉他们，“我正值学习的年龄，不是同你们一起去的年龄。”但是他们对此不同意。当时，我不知道儿童有权利，招募 13 岁的儿童是一种罪行。我当时没有选择，就顺从了他们。

那时有许多与我同龄的其他儿童被用武力或是威迫利诱招募入伍。他们不按时给我们食物，有许多同我一样的儿童想要回家。他们不给我们衣服，我们每月只获得 50 尼泊尔卢比——大约 75 美分——用于购买盥洗用品。我们不得不用这笔钱购买内衣、牙膏和牙刷。

尽管我们人小，但不得不参加非常辛苦的劳动。毛派分子开展了一场争取村民信任的运动，建造道路和壕沟，并且耕地。我必须帮助这项工作。为了筑路，我背负沉重的大石和石块，并且帮助挖路。我们常常在夜间分成五、六十人一组，穿越丛林，从一个区走到另一个区，连续行走超过 12 至 14 小时。我感到非常劳累，象死去一样。我睡不着，有时放声痛哭。但是没有人听我诉说，或是帮助和保护我。

根据党的指示，我们会在山区或南方平原的一个地区停留几天，为村民劳动。我们会在一些村民家中吃住。其中有一个地区,党在当地的声誉不好，所以我们不得不迅速通过。在其他地区，我们会停留时间

长些，有时多达一个月。一路上，我始终提心吊胆，因为我们必须躲避军队，不能让他们发现。

我从一个地方走到另一个地方，沿途看见很多儿童上学。这使我感到很难过。我想，如果我不离家，我也可以上学。我同同龄人交朋友，相互交流感情和悲伤，但我们毫无希望。我的生活已经变得悲伤和痛苦。我非常想念父母，并想逃跑。

在跋涉近 12 个月之后，我们又重新回到我的家乡。当时已是 2006 年 10 月，我已经 14 岁。我已有一年没有同家人联系了。他们知道我和毛派在一起，但不知道我具体在哪里。他们不能来找我，因为害怕那样做可能给全家带来厄运。当我们回到我的家乡时，我真想回家。但我又能怎么办？我害怕，如果尼泊尔军队发现我，他们会杀死我或我的父母。我家有一个邻居是毛派军官。我怕如果我回家，毛派分子会找到我，把我再抓回去。我无路可逃。我问我的一些朋友，他们是否想回家，他们就会说："谁不想回家？但我们回家也一无所有。我们现在必须生在这里、死在这里。"

我冒险偷偷写信给我母亲，告诉她我在那里，请她来带我回家。我的母亲和妹妹冒着风险找到我，把我带回村庄。毛派分子没有阻止我离开，但对我进行了威胁恐吓。他们说，"我们会重新找到你，如果我们再找到你，你就会受到惩罚。"我虽然已经回到村庄，但始终为自己和家人担心。我又恢复上学。一个月后，毛派组织又发动了一次招募活动，要求各校学生参加。我校被要求派七名学生参加，我是其中之一，后来被他们带走。

他们命令我们饿着肚子步行到另外一个地区。到达后，他们要求我们 3、4 人一组到百姓家中要食物和住宿。有一位妇女自己和家人都没有粮食吃，但她害怕，就把留下作为种子的玉米给了我们。我只有一套衣服，10 几天都不能换洗。有时候，我同党内其他人交换衣服。

我加入毛派 15 个月左右，他们让我参加培训。我们挖地道，爬地道，有时还必须从 10 英尺高的地方往下跳。我们带着武器装备爬绳。他们训练我使用.303 英制步枪、INSAS 步枪、单发装填步枪和 AK-47S 步枪。他们还教我制造和引爆炸弹。在训练时，我们穿着短裤和短衫伏地爬行。我的皮肤多处淤血、擦伤和割伤。我还是一个年仅 14 岁的小女孩，很难适应这种强化训练。我的心脏和喉咙开始出现症状和问题。

训练结束时，在 160 人中我获得第二名。培训结束后，我的很多朋友跑了，但有些人跑不了。因为我成绩第二，他们让我指挥 7 个人，要我来训练其他孩子。许多人被迫嫁给党内其他人。他们用这种方式保证这些人留在党内。我不想结婚，而且为此被多次殴打。在此期间，我已经成为小队副队长，责任有所增加。时间一天天过去，我开始接受自己的命运，认识到这就是我的生活。我感到痛心、悲伤和绝望。

有一天，我昏了过去。有一名高级指挥官说，我是假装昏迷，想逃避工作和携带武器。我很生气，去找另一位指挥官愤怒地叙述情况，告诉他我需要看医生。我说，如果他们不让我看医生，我就要回家。这位指挥官告诉我，我找他要求解除职务和回家，违反了规定。作为惩罚，他们把我降级，让我去厨房工作了六个月。六个月后，我要求休假并得到他们批准。我在家里住了 10 到 11 天，但无法在村里继续呆下去。村民们对我不好，欺负我，在我背后说坏话。因此，我重新加入了毛派。

在党内，我有许多朋友，他们有一年或两年都没有回家。我有很多朋友在战斗中死亡，许多人在战斗中致残。我们大多数人身体虚弱。战争期间，我们有时整个星期没有东西吃，有时候只有水和玉米粉。我有些好朋友，他们参加过战斗，他们告诉我，被送上前线的总是年纪最小的孩子，军官躲在背后发号施令。我还没有被派上前线，因为我还没有完成作战训练。幸运的是，在我完成训练，他们计划送我参加下一轮作战时，签署了和平协议，我可以不参加作战了。

和平协议签署后，毛派人员在营地集中，传言要开始登记和验证身份。后来来了联合国，我们许多人参加了联合国组织的第一次登记。我也是其中之一。毛派在尼泊尔各地建造了七个这样的营地。

当时，高级指挥官一再告诉我："你是指挥官，你必须更有耐心，你要照顾你的部下。"他们还给我药物，说这些药物能治好我的心脏与喉咙问题。他们还告诉我，如果我结婚了，我的心脏和喉咙问题就会消失。但我还是不想结婚，所以他们继续骚扰和威胁我。因为我工作勤奋，他们让我担任小队长。我想，他们同时认为，如果提拔我，我可能更愿意结婚。随着时间的推移，我的健康状况进一步恶化。我设法把这些情况告诉了我的妹妹和叔叔。有一天他们来了，我不请示任何指挥官就离开了营地。

2007 年 5 月，我重新回家已是 15 岁。我非常高兴，但又害怕，担心党会再次把我抓去，担心军队发现我的身份后会杀我。在村里，人人继续用怀疑的眼光看我，在背后议论我。我父母无法再送我上学，我不得不离开。我去了最近的城市，在那里当保姆。

有一天，我接到妹妹电话，说有专门帮助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人来到我家。她说，他们会帮助像我这样的儿童。所以，我回家去见他们。他们说服我重新上学，虽然我害怕再上六年级。我又开始接受教育。另一方面，毛派分子继续威胁我。我不得不住到我叔叔家去，躲着他们，但他们仍然不放过我。他们来到我叔叔家，要求我跟他们回去。我始终害怕。

最后，有一位人权工作者帮助我正式脱离毛派党。这样，我比较容易留在村里。有些这方面的组织帮助我重新适应生活，与其他社区成员建立关系。现在，我在社区和学校中得到尊重，经常参加和领导学校和村中儿童权益活动。我现在还有了朋友，也有了儿童愿意和我游玩并和我讲话。

因为我家很穷，有些组织帮助我们营生。今天，我养了一些牛羊。它们也付了治疗我喉咙的手术费。它们还帮助我成立了一个儿童俱乐部，倡导儿童权利和关注艾滋病毒的问题。我是这个俱乐部的负责人，俱乐部内共有 40 名儿童。我现在有了新的生活。

不久前，我从无线电广播听到将正式释放留在营地的儿童。我很高兴他们现在能够选择他们未来人生的道路。但是我也为他们必须面对我曾经遭到的困难感到担忧。

我衷心感谢安全理事会聆听我的故事，因为这是成千上万尼泊尔儿童的故事。感谢联合国以及儿童基金会和各个地方组织提供的协助和给予的信任，使我们之中的一些人能够复原。我就是其中之一。我现在非常快乐。我是我们村里学校的九年级生，此刻仍然梦想有一天能够成为一名老师。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古隆女士好意让我们分享她的经验。我也要指出这名女童的勇气，她今天非常清楚地述说了身陷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悲剧。我想这将使我们大家更加努力，继续加强联合国在这方面的工作。

在安理会同意下，我现在以墨西哥外交部长的身份发言。

我感谢有此机会重申我国致力于充分尊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墨西哥今天再次重申，它致力于确保充分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

墨西哥认为，我们在使安全理事会促进和保护受到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方面已经作出了重大进展。第 1882(2009)号决议的目的是加强和扩大联合国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年轻人的机制。这项决议的通过就是显示我们在这方面作出的进展。

我感谢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介绍了秘书长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的年度报告(S/2010/181)。我注意到今年报告的附件不仅列出了在武装冲突中招募或使用儿童的人的名字，还列出了对他们犯下罪行的人的名字。尽管这些都是重要的步骤，但我们仍有许

多工作有待完成，这样才能使儿童真正不成为全世界各种武装冲突造成的暴力行为的真正受害者。

单在过去 20 年，超过 200 万名儿童就在武装冲突地区死亡，有 600 百万名儿童致残，超过 25 万名年轻人在世界不同地区被作为儿童兵驱使，更有数千名儿童成为性剥削、强奸和卖淫的受害者。

这些数字令人心碎，但它们并没有真正说明受害儿童的亲身直接感受。这就是为什么我个人以及我代表墨西哥和安全理事会赞赏曼朱·古隆这名前儿童兵的勇气和证词，她敦促我们为处于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采取果断的行动。

墨西哥也呼吁安全理事会在其职责范围内继续解决武装冲突对儿童造成的影响并推动采取具体行动落实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提出的各项建议。

我国全力捍卫儿童拥有更大利益的原则，深信我们必须共同加紧努力，对儿童提供广泛和有效的保护。如果对儿童犯下罪行的人不加惩处，那就无法遏止这种罪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各项基本原则和规范的行为属于战争罪，而会员国的首要责任就是调查和惩处应对这些罪行负责的人。我们支持秘书长报告中提出的建议，由安理会考虑对武装冲突中持续侵犯儿童权利的人采取更严厉的措施。

在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工作中，透明度和问责这两个方面已经成为主要优先事项。在国家既没有能力也不愿起诉这些罪行的嫌疑责任人的情况下，国际刑事法院有权处理《罗马规约》所确定的这些罪行。

作为《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墨西哥坚定地加入了谋求批准这些任择议定书的运动。我们呼吁尚未批准这些文书以及旨在确保今天受战争、剥削和暴力祸患影响者得到最大保护的其它文书的国家予以批准。墨西哥将继续以包容方式采取坚定和透明做法指导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工作，直至其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任期结束。

我们愿重点谈谈五个方面。第一，加强监测和报告机制，保证提供客观和可核查的信息，以便使联合国系统能够及时采取行动并对工作组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第二，促进执行旨在制止招募和使用儿童行为以及针对儿童的犯罪行为的行动计划。第三，加强我们的决定对全面保护儿童工作的影响，包括举行公开会议，由秘书长特别代表提交报告。第四，确保我们的建议促进冲突各方充分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最后，支持制订全面方案，使身处武装团体的儿童恢复正常生活并重返家庭和社会，而且防止他们遭到新的侵害和凌虐。

就所有这些问题开展密切的国际合作，对于找到全面和可持续的解决办法，满足暴力和武装冲突局势中儿童的需要，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这项任务要求我们所有人都作出承诺，与秘书长特别代表、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各机构和方案以及民间社会组织协调努力。保护最弱势者不仅仅在道义上是必要的。今天，保护我们的儿童——他们永远都不应成为任何武装冲突的一部分——也是在保护我们的国家。这些儿童体现了我们各国的力量、最深刻的价值观和希望。我感谢安理会支持为我们地球上的儿童建设一个更美好的世界。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全理事会主席职能。

根据安理会成员达成的谅解，我谨提醒所有发言者将发言时间限制在五分钟以内，以便使安理会能够快速开展工作。敬请打算作长篇发言的代表团散发书面发言稿，在会议厅内则作缩略发言。

阿罗德(法国)(*以法语发言*)：我支持将以欧洲联盟名义所作的发言。我愿感谢墨西哥外交部长提出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讨论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我们欢迎安理会向继续在武装冲突中侵犯儿童权利的当事方发出一个明确无误的信息。如果冲突当事方无视安全理事会一再发出的呼吁，拒绝走对话道路，不执行行动计划，那么，我们在考虑对它们采取强有力的定向制裁时就不应该犹豫。

今天将要通过的主席声明草案所建立的机制，旨在将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问题进一步纳入各制裁委

员会的工作。在这方面，我们请库马拉斯瓦米女士立即与委员会专家进行直接对话。

在没有制裁委员会或是制裁委员会需要很久才能成立的情况下，安全理事会在必要时可藉由根据《宪章》第七章所通过的决议直接采取行动。在这方面，我们的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反应力应予提高。除了实施制裁外，我们还赞同秘书长在其报告(S/2010/181)中所作的分析和建议，其目的是制止其中所提到的骇人听闻的行径，确保其实施者被绳之以法。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国际刑事法院的行动。目前正在对托马斯·卢班加·迪伊洛进行的战争罪审判就是其中一个很好的例子。

工作组自5年前成立以来，一直侧重于招募和使用儿童兵问题，并取得了一些成效，促使数万名儿童获释。不过，我们仍处于第1882(2009)号决议的执行阶段。该决议将强奸和其它性暴力以及违反国际法的杀害和残害行为增列为将冲突当事方列入秘书长点名羞辱名单的标准。我们认为，这将要求为安理会的监测和报告机制以及执行行动计划提供更多资源。这也要求更好地考虑到一些冲突，包括但不限于非洲冲突，所涉及的跨国层面问题。

最后，我们认为，应当加大对教育设施遭受袭击问题的关注，以便扩大标准，将相关的冲突当事方列入秘书长的点名羞辱名单。目前在世界各地，这种袭击行为日益增多。我们希望在秘书长下一次报告中看到有关该问题的具体建议。

今后几个月中，我们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工作将出现一些重要情况。首先，我们将需要解决工作组的行政支助这一经常性问题。今天，这项工作完全取决于墨西哥代表团的善意。我们希望今后几周从秘书长那里收到关于这个问题的提议，以便让我们的墨西哥朋友能够放下这摊工作。接下来，工作组将需要开展国别访问。到年底时如能成行，我们将感到高兴。

最后，所订立的行动计划必须在实地落实。为此，法国将与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儿童基金会及其在指导委员会的伙伴一起，于9月27共同举办第三届部长级巴黎承诺和巴黎原则后续行动论坛。论坛将重点关注国际社会的资金承诺问题，以确保遭受侵害的儿童获益于关爱和适当的重返社会方案。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愿申明，法国毫无保留地支持秘书长发起的旨在两年内实现普遍批准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儿童权利公约附加议定书》的运动。部长女士，我们要与你一样，呼吁所有尚未批准该文书的国家尽快予以批准。

赖斯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要特别感谢库马拉斯瓦米特别代表所作的详细通报以及她对这项事业的热忱投入。我还愿感谢儿童基金会副执行主任茜尔德·约翰逊和负责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阿图尔·哈雷所作的非常富于情感、内容又非常详实的通报。

但是，我尤其要感谢曼朱·古隆来到这里，并对安理会发言。她的勇气和榜样非同一般。我们所有人都不妨想像，在这样一个会议厅中，在这样一个安理会面前发言，有多么困难和令人生畏。我们希望她知道，我们多么钦佩她，我们又多么为她，为一个更美好、更安全和更和平的未来而欢欣鼓舞。我们祝愿她一帆风顺。

十九世纪美国废奴主义者弗雷德里克·道格拉斯曾经说过：“培养强健的儿童比修补受损的男人容易。”两百年后，我们在一个又一个的国家中，在一次又一次的冲突中看到了这一见解的真谛。正如秘书长的报告(S/2010/181)无情地指出的那样，在世界许多地区的武装冲突中，儿童遭受虐待，其权利受到侵犯。即便在冲突结束之后，伤害依然存在。遭受过暴力和心理创伤，特别是长期心理创伤的儿童，其社会、感情和认知的发展更有可能受到损害。而且，这些苦难带来的心理伤害会持续许多年。

一连串的虐待行为是严峻的：赤裸裸的杀戮、致残行为、迫使儿童参与武装冲突、强奸、性剥削以及其它形式的性暴力。这些令人发指的行为不仅夺走了儿童的天真，也限制了他们在社会中的充分和有益的参与，而且还有可能使这些孩子遭受巨大痛苦的冲突进一步恶化。犯有侵害儿童行为的有关当事方夺走了他们国家的未来，并且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美国充分和坚定地支持我们保护儿童的责任，而且，我们不会停止作出努力，直至虐待行为被彻底制止、儿童兵被完全释放。我们欢迎秘书长的报告，这是帮助我们维护这项共同责任的重要手段。我们高兴地注意到，这份报告的附件首次把违反适用国际法，杀害和致残儿童、强奸儿童以及对儿童实施性虐待的当事方包括进来。

我们敦促要彻底核实监察和报告机制确定的侵害行为，以确保高度的准确性。我们同意这份报告的建议，即要把有关保护儿童的明确表述载入联合国有关维持和平行动以及政治、人道主义和建设和平特派团的任务规定中。我们也同意，鉴于报告中强调的一些冲突的区域层面，这些特派团应当加快制订战略并建立协调机制，以加强有关跨境儿童保护问题的信息交流和合作。

我们支持秘书长提出的建议，即把非法招募或使用儿童兵作为一项列名标准，纳入适当的安全理事会制裁制度中。我们也大力鼓励加强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与制裁委员会及其专家组之间的合作与协调。正如秘书长所建议的那样，这种协调将让我们权衡是否在适当的时候对“惯犯施加更有力的措施”(S/2010/181，第 186 段)。

令我们感到鼓舞的是，从阿富汗到布隆迪到尼泊尔的许多事例中，一些武装冲突的当事方或前当事方已经采取有意义的措施来保护儿童，它们往往都是在得到秘书长特别代表和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有力鼓励之后这样做的。

不过，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在很多地方都非常普遍。美国对索马里的情况尤感关切。积极招募儿童兵的做法使数千名儿童处于火线。我们坚决谴责任何团体使用儿童兵的做法，我们呼吁索马里冲突各方立即停止招募儿童，并且释放那些仍在其军队中的儿童。

同样，我们继续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事态发展感到严重关切。在那里，冲突各方实际上都在积极和非法招募儿童。去年有数百名儿童被招募到战斗人员的行列。上帝抵抗军的活动尤其令我们深恶痛绝，它通过绑架来强行招募儿童兵。

中非共和国的情况也令美国深感不安，在那里，时时存在的非法招募儿童兵的行为十分严重，以致秘书长指出，儿童目前足足占自卫民兵总数的三分之一，上帝抵抗军也在继续进行其应受谴责的行为。

我们确实看到一些得之不易的进展，它们在很大程度上归功于特别代表库马拉斯瓦米的努力，我们也看到走向使这个问题在整个联合国系统主流化的举措。但是，无论是在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索马里，还是在许多其它地方，严重的侵害和虐待儿童事例提醒我们，对许多儿童来说，进展的步伐太慢。必须做更多工作，我们没有时间可以浪费。

美国仍将全面深入地致力于制止武装冲突中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我们将继续大力支持联合国和我们许多非政府组织伙伴的努力。我们期待着与我们安理会的同事在这个重要问题上继续开展合作。我们感谢今天这个重要辩论会的组织者，但是，我们希望，我们不需要召开此类会议的那一天很快到来。

只要有一个孩子由于武装冲突受到伤害，对我们来说都太多。我们在道义上可以容忍的儿童兵的数字是零。

迈尔-哈廷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首先我要欢迎你，并感谢你和贵国代表团在这个非常重要问题上展现的承诺。我也要感谢埃列尔大使和墨西哥常驻代表团为筹备此次重要辩论会所作的出色工作。

奥地利赞同稍后将以欧洲联盟名义作的发言。作为“人的安全网”和“儿童与武装冲突之友小组”的成员，奥地利也支持哥斯达黎加将代表“人的安全网”作的联合发言，和加拿大将代表“之友小组”作的首次联合发言。

我要感谢秘书长特别代表库马拉斯瓦米、副执行主任约翰逊以及助理秘书长哈雷所作的发言。我们十分赞赏特别代表以及秘书处和儿童基金会中为执行儿童与武装冲突议程作出贡献的所有人的工作。

我国代表团和我本人也要热烈欢迎并感谢来自尼泊尔的曼朱•古隆女士。我们感谢她与我们分享她的想法和非常感人的经历，这提醒我们，我们今天为什么会在这里。基于这一背景下并考虑到她的发言，我们欢迎尼泊尔有关当事方签署了行动计划，释放儿童的进程也已迅速完成。特别代表库马拉斯瓦米去年12 月对尼泊尔的成功访问突出表明，她的实地访问对有效落实安全理事会及其工作组的建议十分重要。

正如秘书长的报告(S/2010/181)指出的那样，过去一年中在世界其它地区也取得了进展。我们欢迎与菲律宾和苏丹的冲突当事方签署了行动计划，以制止和阻止招募和使用儿童，也欢迎在布隆迪取得的积极进展，这些进展使得过去在该国局势之下列入名单的武装团体被除名。

与此同时，武装冲突各方继续在全世界的武装冲突局势中犯下严重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这令人深感不安。我们注意到，有新的当事方由于招募和使用儿童以及杀害致残儿童或者对儿童实施性暴力而被列入名单。

我呼吁附件中所列名的所有各方立即停止这些暴力行为，并且准备和执行具体而有时限的行动计划，以确保有效保护儿童。我们同意秘书长的看法，即在这方面联合国的国家工作队与非政府的行动者之间直接联系是至关重要的。因此，我们支持秘书长对各会员国的呼吁，允许在第 1539(2004)、1612(2005)和第 1882(2009)号决议的框架内，进行这种接触。

据报对学校的袭击——其他的人已经提到这个问题——以及对教师和学生，特别是在某些国家针对女学生的袭击有增无减的情况，是令人甚为担忧的发展。我们强烈谴责这种令人发指的行为，这种行为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并且剥夺了儿童对于更美好的将来的任何重大期望。

我们赞赏秘书长的报告提供了详尽的资料，说明用来决定武装冲突各方列名与除名的标准和程序，以及目前制定处理和防止杀害和残害和/或强奸儿童以及对儿童采取其他性暴力行为的行动计划的进展情况。我们同意秘书长对于“模式”这个概念的理解，其中涉及“在同样的背景下多次实施的行为”(见S/2010/181,第 175 段)，但是我们要从我们的观点强调，这应该不需要包含一个许多次数的门槛。

在第 1882(2009)号决议采用了新的列名标准之后，对安理会提供及时、准确、可靠和可以核查的资料，从而加强联合国系统的监测和报告能力，变得更为重要。因此，我们呼吁联合国所有有关实体进行合作和协调，以便形成合力并进行系统的信息交流。我们还认为在某种情况下——如上帝抵抗军的情况——在实地的联合国行动者之间必须加强区域合作。

秘书长的报告恰当地提醒我们注意到无视安理会的一再呼吁，仍然对儿童继续进行犯罪行为的冲突各方。安理会必须决心确保它的各项决议获得尊重，安理会必须准备对持续的犯罪者采取有力的措施。

为了增强安理会工作的一致性，有关违反国际法对儿童实施暴力的各项规定应该列入有关的制裁委员会的任务当中。秘书长特别代表和儿童与武装冲突工作组以及各制裁委员会及其专家组必须加强互动。特别代表库马拉斯瓦米最近对按照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安全理事会委员会的通报，提供了关于个别招募和使用儿童的具体信息，这是使委员会能够采取行动的重要第一步。在这方面我们还支持秘书长的建议，将保护儿童的专门知识纳入各制裁委员会的专家组。同时，安理会还须考虑其工作组关于各方对儿童进行暴力和虐待行为的

具体建议，以便采取直接行动，特别是在没有设立制裁委员会的严重局势的情况下。

我们欢迎在这个辩论结束之后将通过的主席声明，声明以前瞻的方式处理这些问题。

最后，让我表示我国对过去一年半以来工作组的墨西哥主席进行的卓越工作的衷心赞赏。该工作组在根据秘书长具体的国家报告就各种情况制定具体建议做了重要工作。鉴于工作量相当可观以及迫切需要建立历史性的记忆——这里我又重复了今天已经说过的一些问题——奥地利坚决支持秘书长一再要求的对工作组提供行政支助。这可以使得工作组能够进一步改善他的工作方法，并且贯彻执行其结论和建议，以及更有效地使用他的各种工具，特别是通过及时开展实地视察。

鲁贡达先生(乌干达)(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你，墨西哥外交部长女士，举办并主持这次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重要辩论。我也要感谢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儿童基金会副执行主任希尔德·弗拉弗洛尔若尔德·约翰逊女士，以及助理秘书长阿图·哈里的发言。我欢迎曼朱·古隆女士并向她致意，她有勇气分享她在冲突的生活中遭遇迫害的故事。

到目前为止，11 年来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问题一直是秘书长议程中的一个重要课题。各会员国一再明确地指出儿童在武装冲突中所受到的灾难、他们一再重申他们对于儿童福利的承诺，并且宣誓保护儿童福利特别是在武装冲突的局势中。

在冲突局势中的儿童必须获得国际社会的保护。我们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第九个年度报告(S/2010/181)附件中列举了与武装儿童有关的若干武装团体。其中有些是在非洲。这些团体不仅招募或劫持儿童，在有些情况下，如上帝抵抗军(上帝军)还残害儿童，对儿童实施性暴力，甚至杀害他们。他们剥夺了儿童的自由以及儿童的天真。

乌干达呼吁武装冲突局势中的所有各方遵守国际规范文件，保护教育设施免于遭到攻击。我们坚决谴责武装团体蓄意攻击学校和其他教育设施，以及蓄意针对女童。乌干达对于攻击学校以及劫持学生有第一手经验。12 年以前，在 1998 年 6 月，有一个武装团体称为联合民主阵线，袭击了乌干达西部的一个技术学院，并且活活烧死了在三个宿舍中的 80 名学生。这个武装团体还劫持了 100 多个学生。

今年是《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通过十周年。乌干达是两个任择议定书的签署国，我们鼓励还没有这样做的会员国考虑加入、批准并使它们成为国内的法律。编写执行情况报告和及时提出是非常重要的。

我们注意到秘书长呼吁报告的附件中所列名的各方，准备和执行具体而且有时限的行动计划，以期停止这些违法行动。安全理事会必须考虑对不遵守的任何一方采取措施。我们赞扬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库马拉斯瓦米女士与冲突中的四个国家的各方最后敲定了行动计划，并且鼓励她维持这个势头。

我们还注意到秘书长建议允许联合国和非国家行动者进行联系，以确保广泛而有效地保护儿童。我们认为这是一个积极的建议。这一建议的精神是积极的，但必须顾及实地可能存在的具体情况。

乌干达注意到，秘书长建议要求对列于他的年度报告至少 5 年的严重侵害儿童的惯犯采取更有力的措施。同样，联合国目前正处于同名单上各当事方打交道的不同阶段，包括就行动计划进行谈判。尽管存在着 5 年的限度，但乌干达鼓励对何时启动安理会针对惯犯采取的行动规定一套更广泛的条件。

乌干达强调必须敦促相关的行为者参加和平进程，以确保能够始终如一地考虑到武装冲突中儿童的关切和需要。鉴于某些冲突所涉区域性问题，有关会员国、联合国维和特派团和各国家工作队都必须加强制定适当的战略和协同机制。这对交流信息与跨国界保护儿童都有必要。

乌干达确信，本次辩论会应会进一步激励我们保护武装冲突中儿童的集体努力。所有地方的儿童都有权生活在能够为其提供光明和成功的未来的条件之下。因此，我们高度赞赏秘书长特别代表库马拉斯瓦米女士和她的工作人员在这方面开展的工作。

阿帕坎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热烈欢迎你以墨西哥外长身份主持安理会今天的会议。我还感谢你发表的全面的看法。我们最衷心地祝贺墨西哥代表团在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埃列尔大使的领导下所开展的工作，并祝贺该代表团为草拟我们今天将要通过的主席声明所做的努力。

我感谢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库马拉斯瓦米女士所作的通报，同时感谢儿童基金会副执行主任约翰森女士、负责维持和平行动事务助理秘书长阿图尔·哈雷先生和曼朱·古隆女士所作的通报。

世界各地区的儿童每天都在遭受令人震惊的侵害和暴力。根据报道，他们遭到强行绑架，被征召入伍。儿童还是卖淫的受害者，女童尤其要遭受性暴力。武装冲突期间，很多儿童无法上学，也无法获得基本保健。我们必须改变这种趋势，不惜一切代价来保护儿童，安理会在这方面能够发挥非常重要的作用。

秘书长的报告(S/2010/181)为我们提供了在结束侵害和凌辱儿童的一切违法行为方面十分有益的信息。我们注意到他的看法并支持他的建议。我们欢迎将注意力集中在惯犯的做法。

过去的一年里取得了重要进展，我们欢迎第1882(2009)号决议的通过，欢迎扩大启动点以便将杀害和残害儿童行为以及强奸和其他性暴力列入其中。不能也不会容忍侵害儿童权利的行为。因此，我们认为，保护儿童是我们人类集体文化价值观的一部分。

我们安理会更好保护儿童的目的是要建立一个更加强有力的儿童保护的框架。我们必须继续为此开展集体努力。土耳其还认为，调查、起诉和惩罚所有严重侵犯儿童的人非常重要。我们还要强调，我们严重关切攻击教育设施、学校和学生的事件有所增加的情况。鉴于教育是人类子孙后代的未来，安全理事会应在今后的审议中处理这一问题。

在努力实现我们的目标的时候，我们认为有三点应该时刻牢记心中。第一，必须鼓励各国在所有阶段都同工作组进行合作。第二，应加快工作组的工作并为其提供便利，以便处理更多的情势。第三，我们应重视首先落实联合国的文件。

关于最后一点，土耳其全力支持同儿童权利相关的每一项联合国文书和倡议。我们加入各项相关联合国文书，这就表明了我们对于侵害儿童权利问题的关注和敏感性。不用说，这些联合国文书都已成为土耳其立法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加入了联合国框架外促进儿童权利的各项文书。我们的首要工作应该是动员所有国家支持和确保执行联合国的所有公约和议定书。

儿童占了世界人口的将近三分之一。他们是我们的未来。我们必须为着他们的未来团结一致。我们应采取行动打击侵犯儿童权利的惯犯，使儿童能够摆脱武装冲突的可怕后果。安全理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阻止侵害儿童的违法行为，履行我们保护我们儿童的责任。

土耳其决心全力以赴，阻止危害儿童罪行的惯犯。我们也呼吁所有会员国在这一问题上采取积极的态度。

齐亚德女士(黎巴嫩)(*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女士，我首先感谢你出席主持我们这一重要的辩论会。我还感谢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以及哈雷先生和约翰森女士等其他发言者的通报。我们赞赏曼朱·古隆女士的勇气，并感谢她前来作证。她的作证以人性化的观点来看待我们今天讨论的违法行为和罪行。

儿童的生命、安全、保健和教育权利继续因为武装冲突而受到侵犯。这些儿童童年的丧失是对他们所

在社会的和平与安全的一种威胁，同时也让他们无法参与建设那种尊重国际法的繁荣国家。

在我们区域，只要对我们儿童人身安全的不断威胁持续存在，就不可能实现公正和持久的和平。这些威胁包括以色列在黎巴嫩和加沙投放的继续残害我们儿童的集束炸弹。对加沙的封锁也继续对我们的儿童(他们占那里人口的 45%)造成破坏性影响。

第 1882(2009)号决议是保护儿童方面的重大进展，因为它提出了把武装冲突各方列入秘书长年度报告的附件的两项新标准——性暴力以及杀害和残害。尽管如此，黎巴嫩认为，第 1612(2005)号决议列出的 6 项严重侵犯行为都是同样严重的，应当受到工作组的同样关注。我们希望，有一天将把在秘书长报告附件中列名的标准扩大到这 6 种侵犯行为；做不到这一点就相当于对侵犯成千上万儿童的滔天罪行保持沉默。处理严重侵犯行为的任何措施都不应当局限于冲突后症状；任何这类措施都必须成为预防冲突和解决新冲突根源的战略一部分。

安全理事会有关具体国家的决议也应当反映对儿童的保护。在此情况下，我们欢迎维持和平行动部通过关于保护儿童的准则。同秘书长一样，我们重申在特派团中部署儿童保护问题顾问的重要性。我们鼓励秘书长特别代表努力制定一个可预测、稳定的筹资结构，为行动计划的执行确保必要资源。我们也敦促捐助方向各国政府、联合国及其伙伴提供必要的资金，以便确保参加武装部队或团体的儿童康复和重返社会。

12 年前，安全理事会首次审议儿童与武装冲突的议题。自那时以来，我们走过了漫长的道路并取得一些进展。但是，仍有许多工作要做。首先，我们认为，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必须迅速应对儿童受到大规模影响的紧急或突发局势。其次，我们强调，有关就工作组各项建议的执行工作采取更有效后续行动的呼吁是重要的。秘书长在其报告(S/2010/181)中指出，有罪不罚现象依然司空见惯，并且仍然很少对其报告附件中所列的冲突方进行起诉。这就是为什么联合国各机构必须促进协调支持，帮助国家当局在全国建立和维持法治。这将能追究责任人对其行动所负的责任——这是保护儿童的一个决定性因素。

不能忽视冲突对儿童心理健康以及冲突后社会的稳定与持久和平所造成的有害心理-社会后果。尽管联合国和有关行为者作出了努力，但重返社会阶段中依然存在差距，特别是在心理-社会领域。因此，我们鼓励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同国家当局一道，共同改善对复员儿童和受武装冲突影响的所有儿童的心理-社会支助服务。

我们负有保护后代免遭武装冲突祸害的道德和道义责任。我们努力的重点必须是减轻对儿童的情绪、身体和精神影响，他们在其福祉，并且往往在其生活方面，每天都为并非他们所选择的战争付出代价。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黎巴嫩代表的西班牙语好极了，我向她表示祝贺，并感谢她尽力用我的语言发言。

伊索兹-恩贡代特先生(加蓬)(*以法语发言*)：主席女士，我国代表团要特别赞扬贵国墨西哥对保护武装冲突中平民问题的关心。贵国出色地担任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以及你参加今天的辩论会，清楚地证明了这种关心。

我国代表团也感谢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出色地介绍了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第九次年度报告(S/2010/181)，并且重申，我们支持她为促进受战争祸害影响儿童的事业所作的努力。我们也注意到前儿童兵 Manju 女士关于尼泊尔战争的非常感人的证词。这不仅提醒我们这一现象的严重性和紧迫性，而且还鼓励我们倾听儿童的声音，并让他们参与解决同他们有关的问题。

我国代表团谨谈谈以下三点：新形式战争对儿童的影响、已取得的进展，以及今后的挑战和前景。

新形式武装冲突的特点是，越来越多的非国家行为者参与，以及战斗呈非传统形式，这使客观评估战争对儿童的影响复杂化。除此之外，还有小武器和轻

武器非法扩散、武装团体数目增加、资源争夺战争出现和恐怖主义国际化等问题，这些问题不断加剧暴力文化，儿童尤其受害。

秘书长在 2005 年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定期报告(S/2005/72)中指出了六种在冲突地区侵犯儿童权利的罪行，即杀害或致残儿童；招募儿童兵；袭击学校或医院；强奸和其他形式严重性暴力；绑架儿童；不准许向儿童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加蓬坚决谴责这些有悖道德、损害人的尊严、令人发指的可耻行径。

过去十年最重要的成就之一是，国际社会承认，要解决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苦难，就必须作出政治和外交承诺。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发挥了决定性作用，在第 1261(1999)号决议中承认，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关乎国际和平与安全。安理会和大会随后通过了多项有关该问题的决议，也证明了这一点。因此，目前在和平协议的谈判过程中以及在联合国维和行动的任务规定中，已经考虑到与儿童有关的问题。

安理会依照第 1612(2005)号决议，设立了针对战争中国家的监测和报告机制以及武装冲突中儿童问题工作组，希望籍此及时掌握有关武装冲突各方招募和使用儿童兵及其他形式侵犯儿童权利行为的可靠信息。尽管取得了这一进展，但国际社会在这方面还有许多挑战需要克服，实地的现实仍然令人严重担忧。

秘书长的报告(S/2010/181)反映，许多国家军队和武装团体继续招募和使用儿童兵。因此，我们欢迎秘书长报告附件中把侵犯儿童权利者名单公之于众，这无疑是在朝着可能针对这些人启动法律程序的方向迈出的一步。

我国高兴地看到，中非各国于 2010 年 6 月 8 日和 9 日在恩贾梅纳举行了一次区域会议，通过了《恩贾梅纳宣言》，重申它们承诺制止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儿童兵现象，以加强和平与安全，促进次区域的发展。那里现在有 30 000 多儿童兵。

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是一项共同责任。秘书长建议确保在安全理事会各级工作中，包括在各反恐委员会中审查武装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问题，加蓬认为这项建议具有现实意义。

这项建议的内容还包括敦促有关儿童保护问题专家参加联合国各和平特派团，包括维和行动和政治特派团。安理会设立一个侵犯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权利问题制裁委员会，也将是一个明智之举。一般而言，要使我们打击侵犯儿童权利有罪不罚现象的行动切实奏效，就必须加强宣传，让尽可能多的领导人和个人接受并认识到这场斗争的真实意义。

本次辩论会结束时将通过的主席声明应该为建立共同道德标准奠定基础，让所有各方，包括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和非政府组织作出承诺，致力于为全世界儿童，为了后代，共同采取行动。

丘尔金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感谢你主动倡议召开今天这次会议，感谢秘书长编写概览报告(S/2010/181)。我们也感谢库马拉斯瓦米女士、哈雷先生、约翰逊女士和古隆女士提供的信息。

俄罗斯支持秘书长呼吁适当重视在冲突中严重侵犯儿童权利的各种行为。侵害儿童的罪行必须受到惩罚。在这方面，我们欢迎采取了最初实际措施，将应对侵害儿童罪，包括杀害和致残儿童、强奸和其他严重性暴力行为负责的冲突当事方的相关资料列入秘书长报告附件。不过，我们要强调，需要正确看待将具体国家局势的资料列入报告的问题。特别是，我们认为，把一些国家的局势，例如印度、巴基斯坦和也门的局势，列入本次报告是不正确的，不能将这些局势称之为武装冲突。

我们坚决谴责秘书长所述的蓄意攻击包括儿童在内平民的行为以及不分皂白过度使用致命武力的做法。我们特别关切的是，报告中指出，冲突当事方袭击教育设施的事件呈上升趋势。

俄罗斯谴责在加沙执行“铸铅行动”期间发生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那些行为造成数百名儿童死亡，学校被毁。报告中所载的数据使任何人都不能无动于衷。我们再次呼吁冲突各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避免针对平民使用暴力。

儿童继续是阿富汗和伊拉克冲突的受害者。当地武装团体袭击平民，从事恐怖活动。必须把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再次列入违法者名单。不幸的是，这些国家的儿童因外国部队的行动而丧生，而这些部队本应该为他们提供保护。我们认为，没有理由将儿童死亡说成是“附带损害”。这也符合日内瓦四公约的规定。我们主张认真调查此类事件，严惩肇事者。

我们欢迎联合国各特派团和国家工作队为争取冲突各方接受行动计划，防止和制止侵犯儿童权利行为而开展的工作。但是，联合国机构与非国家武装团体接触，只能在有关国家政府同意的情况下进行。此外，行动计划是保护儿童的重要手段，不应将其本身视为目的。在评估进展情况方面，当地儿童局势的切实改善，比光存在于纸面上、实际上往往得不到落实的承诺更加重要。

先由法国、后由墨西哥主持的武装冲突中儿童问题工作组，在针对具体局势提出建议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为了有效地执行这些建议，必须发展与有关国家政府的建设性合作。

我们感兴趣地研究了秘书长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建议。我们认为，其中大多数建议值得仔细研究和分析，包括从实际应用角度加以研究和分析。特别是，我们认为，就根据哪些标准可将冲突方定为惯犯问题交换意见，不无助益。我们相信，在这个问题上，光是在秘书长报告中简单提一下是不够的。

我们感谢墨西哥代表团草拟了安理会今天将要通过的主席声明草案。

莫雷蒂先生(巴西)(以西班牙语发言)：墨西哥外交部长帕特里夏·埃斯皮诺萨·坎特利亚诺女士阁下出席今天上午的安理会会议，令我国代表团感到荣幸。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和贵国代表团倡议召开本次重要会议。

(以英语发言)

我感谢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的出色工作和她今天的发言。我们也感谢儿童基金会副执行主任和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的发言。

我要特别感谢曼朱生动地讲述了她作为尼泊尔儿童兵的经历。我赞扬她的勇气和决心。令人不安的是，世界各地有数以千计的儿童日复一日地在重复着这种经历。

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是道义上的必需。在涉及到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情况下，安全理事会必须采取行动防止和阻止对儿童的暴力侵害。

秘书长的报告(S/2010/181)表明，库马拉斯瓦米女士办公室与儿童基金会等其它行为者一起开展的工作是成功的。某些国家与武装团体有染的儿童得到释放，正如报告描述的那样，的确是可喜可贺的事。与菲律宾、苏丹和尼泊尔的团体签订行动计划也值得肯定。与此同时，侵害行为仍未减少的情况很多，这严肃地提醒人们还有很多工作要做。

监测侵害行为和搜集准确情报仍是一项挑战。与当地政府当局和其它有关行为者密切合作具有关键意义。还必须明确和编撰该领域的最佳做法，整合收集资料的方法，特别是在存在最大挑战的性暴力方面的资料。

另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是，追究对儿童犯罪的责任问题。这方面的改进要求通过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给予大力支持。考虑多边组织和政府可采取何种方式与有关国家在这方面进行合作或许是值得的作法。在不足主要是由于缺乏资金、专业知识或司法结构而造成的情况下，这一点特别具有现实意义。

安理会和工作组应当牢记对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造成影响的社会经济状况。在很多局势中，贫困和社

会不公虽说永远都不应是侵害和欺凌儿童的正当理由，但它们更有可能引发这种现象。工作组可以就影响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工作的具体社会经济状况提出建议。

在实地存在维和行动的情况下，保护儿童应被纳入第 1894(2009)号决议所要求的全特派团保护战略。在很多情况下也是那么做的。这些战略可包括切实保护教育设施和建设能力的计划，以便社区领导人能够帮助尽早发觉武装团体招募或骚扰儿童的企图。

我愿就工作组的运作简要谈两点意见。第一点也是最重要的一点是，秘书处必须为工作组提供足够的行政支持。这一要求已再三提出过。我们特别关切保存工作组的机构记忆问题，因为机构记忆对于当选成员充分参与工作组的工作尤为必要。第二，我们愿支持开展努力，确保工作组能够及时处理其议程上的多种局势。

最后，我愿重申，我国政府致力于在所有情况下保护儿童，不仅是在侵害行为可能影响到和平与安全的情况下，通过安全理事会采取行动，而且也通过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通过双边合作采取行动。

巴尔巴利奇先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英语发言*)：首先，主席先生，我们要感谢你和帕特里夏·埃斯皮诺萨·坎特利亚诺女士阁下召开本次辩论会，表明墨西哥特别关注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作为一个有着切身体会的国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对该议题感受尤深。我们认为优先重视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的问题至关重要。我愿重申，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赞赏墨西哥的不懈努力以及它主持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工作。

也请允许我表示，我们赞赏秘书长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阿图尔·哈雷先生、儿童基金会副执行主任茜尔德·弗拉菲尤·约翰逊的通报。我们感谢曼朱·古隆今天与我们分享她的故事。我们确实感受到并尊敬她的勇气，我认为我们大家都听到了我们未来必须要考虑的十分重要的信息。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高度赞赏并支持库马拉斯瓦米女士的工作。她的外联活动和实地访问大大推动了武装冲突中儿童处境的改善。采取务实及合作做法，把重点放在人道主义方面，从而广泛、切实保护身处冲突或受冲突影响的儿童以及身处令人关切的局势中的儿童，这一点极具重要意义。

我们也赞同欧洲联盟代表今天晚些时候所作的发言。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积极看待秘书长的报告(S/2010/181)和其中所载的建议。在签订行动计划以制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现象以及争取武装部队和团体释放儿童兵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

我们对武装冲突某些当事方在释放儿童兵方面取得进展感到鼓舞。我们对去年继续存在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做法深感关切。我们强调各国政府在保护和救援受武装冲突影响的所有儿童方面负有首要责任，与此同时，我们敦促冲突各方充分遵守关于保护平民百姓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所有国家和团体都必须把在武装冲突局势中保护儿童问题置于政治之上。

此外，我们敦促列名于秘书长报告附件的冲突当事方开展建设性对话，以便准备和执行有时限的行动计划，制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兵、针对儿童的性暴力以及杀害和残害儿童行为。应当通过实地各行为者包括东道国政府、联合国实体、捐助者和非政府组织的高效协调来开展这项工作。

我们愿鼓励捐助者确保为执行行动计划提供充足、及时和适当的资金。在这方面，应当确保开展教育计划和满足营养、保健和饮用水等基本需求，以及为儿童兵重返家庭和社会提供心理支持，还应消除满足需求的一切障碍。

我们认识到教育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因此，对学校、教育设施、老师和学生遭受越来越多的袭击深感

关切。在冲突时期，应当采取一切步骤来捍卫教育权。冲突各方应当继续让学校成为受保护的地区以及男女学童享有和平的地区。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认为应当针对一贯严重侵害儿童的团体和个人采取定向、渐进和更有力的措施。为了杜绝侵害儿童不受惩罚的现象，会员国必须维护现行国际标准，通过加快本国立法改革以及系统性执行和监测来履行自己的义务。应当遵照国际司法机制、刑事法院和法庭的规定将罪犯绳之以法。

《关于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有关系的儿童的巴黎原则和导则》倡导对儿童重返社会问题采取全面做法。让儿童参与建设和平活动是每项建设和平战略的关键要素之一。应当特别关注难民和流离失所儿童、残疾儿童和遭受过性暴力的儿童。我们认为他们参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是至关重要的事。至关重要的是，应当继续把保护儿童的具体规定纳入所有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建设和平以及政治特派团的任务规定；应当在这些特派团中部署儿童保护顾问。

自通过第 1539(2004)号和第 1612(2005)号决议以来，在监测和报告方面取得了许多积极进展。不过，仍有更多工作要做。我们认为，应当加强监测和报告制度并发展其能力，以便有效和及时地对所有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作出反应，在收集有关强奸和性暴力行为的可靠和可核查信息方面尤其如此。至关重要的是，国家监测和报告工作队应当对事态发展采取后续行动，并且执行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各项建议。

应当改善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以及有关制裁委员会之间的合作和信息交流。各制裁委员会应当考虑邀请特别代表办公室更定期地向它们通报秘书长报告中的具体建议，今年 5 月份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问题上就是这样做的。我们认为，这种合作能够为工作组的努力增值，同时也能为更有效地利用工作组的建议作出重要贡献。

最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完全支持安全理事会通过一项注重行动的主席声明，我们坚信，随后将会出现更多积极事例。

洛洛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请允许我与其他发言者一道欢迎你参加本次辩论会，并感谢你发挥的领导作用。此外，请允许我赞扬贵国选择我们今天讨论的这个议题。

此外，我要感谢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的不懈努力和为执行保护儿童权利和福祉任务作出的贡献。国家行为体、联合国以及其它有关机构之间在这个问题上的合作不断增强，这要归功于库马拉斯瓦米女士的领导。这些行为体通过共同努力制订和实施使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复原和重返社会的有时限的行动计划，为保护儿童这一弱势群体的权利和福祉作出了重要贡献。

儿童不仅是武装冲突的受害者，他们还受到武装冲突破坏性后果的最严重影响。正如我们今天上午在曼朱·古隆女士感人的叙述中听到的那样，在武装冲突局势中，手无寸铁和弱小无力的儿童被杀害、致残、利用和虐待。我们赞扬她有勇气在安理会讲述她的故事。

在儿童幸存下来的情况下，他们的未来往往以被忽视、拒绝甚至遭到社会排斥为特点。我们坚信，只要存在武装冲突，国际社会就必须采取适当措施来保护最脆弱群体，而儿童是其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的干预措施必须旨在制止违反国际法，使儿童卷入武装冲突或在冲突中使用儿童的行为。

怎么强调都不为过的是，安理会需要继续关注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确实，过去 10 年来，安理会已表明它致力于改善这些儿童的困境，首先是通过其具有划时代意义的第 1261(1999)号决议，还有就是最近通过的第 1882(2009)号决议。第 1621(2005)号决议设立了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提供了另一个关键机制，使安理会能够通过实际行动体现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

我们感到高兴的是，第 1882(2009)号决议扩大了秘书长报告框架的范围，把更多侵犯行为包括进来，并且提及未列入安理会议程的冲突局势。这项决议还扩大了这个问题的概念范围，把冲突情况中杀害、残害、强奸儿童以及侵害儿童的其它性暴力行为包括进来。恰如其分的是，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已更深深地融入安理会的工作。

我们赞扬在通过适当文书和建立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有关的体制框架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我们要赞扬那些愿意接受联合国的支持和战略的国家。此外，尼日利亚与另外 5 个国家上周签署的《关于儿童兵问题的恩贾梅纳宣言》表明，它们致力于解决这个问题。

尽管应当肯定这些成功，但清楚的是，仍有许多工作要做。尼日利亚感到关切的是，被列入秘书长报告附件至少 5 年的惯犯尚未得到安全理事会的关注，以确保追究他们的责任。

我们认为，应当鼓励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继续监测、评估、咨询以及客观报告影响武装冲突中儿童的一系列问题。安理会应当采取措施，确保为工作组提供实质性行政支助，以加强其履行授权的能力。还需要在工作组、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以及有关制裁委员会之间进行协调，以确保各制裁委员会的建议充分应对武装冲突中的保护任务。

就安理会而言，安理会应当被视为促进取得进展的。安理会应当对工作组的结论和建议作出更积极的反应，并且应当利用其相当大的权力，确保武装冲突中侵害儿童的人被绳之以法。

作为部队派遣国，尼日利亚支持把有关保护儿童的具体规定纳入联合国所有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特派团的任务规定。我们也支持维持和平行动部努力制订和实施适当训练方案，并为联合国所有维和人员提供资料。还应当支持政治事务部在其政治特派团中，把这项成功战略纳入其工作。我们认为，这不仅将使特派团更好地为处理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中不可避免的与儿童有关的问题做准备，而且也将有助于建立供国际社会效仿的最佳做法。

我们欢迎秘书长提出的建议，即把遵守国际法作为向可能正在犯下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国家部队提供维和支助的条件。我们希望，这将推动把保护儿童措施纳入所有中长期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战略。

安理会应继续发出强有力、明确的警告：武装冲突局势中虐待和侵害儿童的行为不会不受惩罚。

最后，我们支持将在今天辩论会结束时发表的主席声明草案。

马克·莱尔·格兰特爵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要与其他发言者一道感谢你组织今天的重要辩论会。墨西哥在安理会对这个问题进行了出色领导，今天你参加会议就证明了这一点。我们非常赞赏你参加会议。我也要感谢茜尔德·弗拉菲尤·约翰逊和阿图尔·哈雷所作的发言，特别是要感谢曼朱·古隆有力和感人的证词。我赞赏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所作的努力。正是她的承诺和领导带来了过去一年来我们在保护儿童问题上取得的许多进展。

确实取得了进展。如果没有秘书长特别代表和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工作，布隆迪的 350 多名孩子现在就不会与家人在一起。这种成功突出说明，我们通过集体努力能够发挥重大的作用。但只要继续存在有系统和持续的侵犯行为，我们就必须竭尽全力迅速予以制止。我想着重谈三点。

第一，联合王国坚信，通过执行国家行动计划，能够给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生命带来重大的影响。我们欢迎苏丹、菲律宾和斯里兰卡的新行动计划，欢迎设立了监测和报告问题新国家工作队，尤其在阿富汗。在苏丹，联合王国将同其他方面一道，努力执行苏丹南方安全部门改革，以便帮助苏丹人民解放军发展成为一个尊重人权、负责和守纪律的机构。在斯里兰卡，让我们感到鼓舞的是，最近所有登记的儿童兵

都已获释。联合王国支持儿童基金会为了结束斯里兰卡招募儿童和便利前儿童兵的释放和重返社会所开展的工作。

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也为收集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方面的信息作出了很大贡献。我们敦促所有签署国家行动计划的当事方履行其承诺并加倍努力。尚未签署行动计划的当事方必须同秘书长特别代表开展对话，并承诺结束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

第二，正如安全理事会第1882(2009)号决议所确认的那样，儿童不仅被招募，而且遭到杀害和残害以及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秘书长的报告(S/2010/181)对这些骇人听闻的侵犯行为作了有益的分析。应进一步加强报告工作和后续行动。我们尤其关切报告中提到的针对教育的袭击。国际工作队应加强对这一具体领域的监测和报告。必须在不受强奸和性暴力威胁的情况下，儿童能够学习，教师能够教课。

第三，我们必须更好利用我们在安理会这里收到的报告。安全理事会工作组应提出强有力、及时和追究违法者法律责任的结论。

显然，尽管取得了进展，但仍有很多的挑战。我们都知道，很多儿童的生命每天仍然受到冲突的威胁。在缅甸，冲突继续使儿童处于严重危险之中。我们敦促所有当事方允许联合国工作队和国际劳工组织全面进入。我们欢迎缅甸政府设立了一个防止军事招募未成年儿童的委员会，但与此同时，仍需进一步努力确保政府官员和社区都了解关于招募儿童的法律，并确保对各项投诉和案件进行调查。

联合王国仍然致力于跟踪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我们将继续同国际社会的伙伴一道努力，为全世界儿童创造一个较安全的环境。今天的主席声明草案为我们这样做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基础，我们坚决支持这项草案。

王民先生(中国)：主席女士，首先，我要感谢你来纽约主持召开今天的会议。我还要感谢秘书长特别代表库马拉斯瓦米女士，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副执行主任约翰逊女士，负责维和事务的助理秘书长哈雷先生以及尼泊尔女童曼朱·古隆所做的通报。

中方重视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谴责和反对招募和使用儿童兵以及武装冲突中其它侵犯儿童权益的行为。我们支持联合国、包括安理会为促进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所做出的努力。在此，我愿强调以下几点：

第一，确保儿童免受武装冲突影响，要从源头抓起，综合治理。安理会肩负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职责，要更加重视预防、制止和消除武装冲突，防止悲剧的发生。国际社会还应在消除贫困、普及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加倍努力，以创造一个有利于儿童健康成长的安全和社会环境，这是对儿童最好的保护。

第二，审议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时，要因地制宜，区别对待。各冲突局势情况不同，安理会议程和议程外局势有本质区别，其中的儿童保护问题都应引起重视，但在具体做法上应区别处理，不可一概而论，以一种方法套用到所有局势上。中方一向不赞成安理会动辄使用制裁或以制裁相威胁，在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上尤其应慎重。

第三，在应对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时，要充分发挥当事国政府的作用。安理会各相关决议均规定，各国政府在保护本国儿童方面负有首要责任。安理会及其工作组应多与当事国沟通，肯定和支持其采取的积极措施，不断增进彼此互信，避免将儿童问题政治化。在收集信息和开展实地工作时，要与当事国政府合作，以切实提高工作效率，形成合力。

真正改变武装冲突中儿童的境遇，还给他们一个美好的明天，仅靠安理会的努力是不够的。我们鼓励联合国各相关机构与地区组织、世界银行等国际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加强协调与合作，采取综合战略，发挥各自优势，共同帮助有关冲突国家增强保护儿童的能力。中国将继续与国际社会一道，为促进保护儿童事业做出应有的贡献。

高须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也要向你表示热烈欢迎，并感谢你亲自主持本次重要辩论会。很高兴能在你的主持下讨论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我特别赞扬墨西哥政府和墨西哥驻联合国代表团担任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并赞扬加拿大担任联合国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之友小组主席。我还感谢库马拉斯瓦米女士、约翰森女士以及哈雷先生的通报。特别是曼朱·古隆女士的勇气和对一个更加美好未来的坚定信念激励了我们。

联合国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架构，包括监测和报告机制、行动计划和工作组，迄今已存在近 5 年。在这些年里，在减少全世界儿童兵人数方面取得了稳步的进展。一些冲突当事方已从秘书长的报告附件中除名，例如最近的报告(S/2010/181)中的布隆迪。苏丹、尼泊尔和菲律宾等国境内的当事方最近签署了行动计划。上周中非 6 个国家采取了又一个可喜的行动，通过了《恩贾梅纳宣言》，承诺按照全球标准采取措施保护儿童。

然而，与此同时，一些新的冲突方已被列名。秘书长最近的报告列入 13 个国家中的 55 个冲突当事方。显然，消除以不人道方法对待武装冲突中儿童的恶行，仍然是一个重大挑战。

今天，我要谈三个问题。第一是追究惯犯的责任。日本尤其关注过去 5 年来一直列在名单上的 16 个冲突方。为了确保追究惯犯的责任，安全理事会在第1539(2004)号决议中同意考虑能否对这些团体实施有针对性的措施。但是，这一做法不一定是一致或平衡的。

为了确保追究惯犯的责任，安全理事会应当在其有关制裁委员会的决议中包含针对严重侵犯儿童权利的冲突当事方的规定。工作组应当同制裁委员会交流信息并同委员会的工作进行密切协调。库马拉斯瓦米女士前几天就刚果民主共和国的问题向安全理事会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进行的非正式通报很有益，她未来的其他通报也将很有帮助。我们大力鼓励其他制裁委员会向她发出邀请并考虑安排类似的通报会。

第二个问题是强奸和其他性暴力问题。我们高兴地看到，依照第 1882(2009)号决议，秘书长今年的报告首次罗列了从事强奸和其他性暴力的冲突方。报告中指出，针对儿童的性暴力发生率相对较低，但这并没有反映实地的现实或当事方的做法。我们认为，这反映出在冲突局势中收集和核查性暴力信息很困难。为了采取适当的行动，及时和可靠的数据是不可或缺的。日本特别感谢儿童基金会和实地的维和行动人员为收集有关性暴力的信息和数据所作的努力。我们鼓励库马拉斯瓦米女士同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密切协调，监测和报告针对儿童的性暴力。

第三个问题是对教育设施的攻击行为。日本认为，教育是发挥人类潜力的最基本手段。普及初级教育是千年发展目标的基本支柱之一。因此，我们必须强烈谴责秘书长报告中提到的几个武装团体和部队对学校发动的广泛袭击。教科文组织在其题为“教育设施遭受攻击，2010”的一份新报告指出，在冲突局势中，针对学校、学生和教师的攻击正不断增多，而且对教育设施的攻击看来比以往所想象的远为严重和有系统。在某些情况中，女学生成为攻击的目标，这尤其令人关切。

我们呼吁所有冲突方停止并防止针对学校和其他教育设施，以及教师和学生，特别是女童的攻击，并充分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我们希望，秘书长的下次报告将会包含有关这些攻击行为的全面信息和分析，这些攻击对儿童以及国家的健康发展有着严重的长期的影响。

在冲突局势中，儿童是最脆弱的。日本强烈提倡“人的安全”概念。我感到高兴的是，日本和墨西哥作为正在壮大的“人的安全之友小组”的共同主席，共同提倡把这个概念纳入联合国工作的主流。这种以人为本的多部门方法，不仅注重提供保护，而且注重加强个人和社区的权利，对于我们审议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重要。

日本通过联合国人的安全信托基金，在包括东帝汶、尼泊尔、菲律宾、刚果民主共和国和乌干达等许多国家里，为旨在以全面和多部门方法处理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项目提供支助。日本仍然致力于加强对实地受影响儿童的保护，加大为其赋权的力度。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加拿大代表发言。

诺曼丁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首先，我谨感谢你和墨西哥代表团召开本次重要会议。我也谨感谢今天上午的所有发言者。我特别感谢曼朱•古隆女士动人和有说服力的发言，它让我们想到了我们工作的相关性和重要性。

首先，请允许我代表“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之友小组”讲几句话，这是加拿大担任主席的超过 35 个感兴趣的会员国组成的非正式网络。“之友小组”对于安全理事会保证加强追究严重侵犯儿童权利的惯犯的责任感到高兴，并鼓励对这种惯犯采取果断行动。我们欢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就刚果民主共和国的问题向安全理事会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所作的通报，它是这方面的一个积极步骤，并且符合安全理事会第 1698(2006)号和第 1882(2009)号决议。“之友小组”也赞扬刚果民主共和国制裁委员会突破性地参与行动，并完全支持按照第 1807(2008)号决议的规定，指认那些应成为定向措施对象的个人。

“之友小组”期待着各制裁委员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以及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之间继续进行这种富有成效的合作，并且随时准备为了更好地保护冲突局势中的儿童而努力。

“之友小组”也对安全理事会为逐步加强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保护框架所做的工作感到满意。但是，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目前是唯一没有得到行政支助的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为了维持近来的势头并确保每天关注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议程，该工作组需要持续不断地获得支持。因此，“之友小组”要求按照第 1882(2009)号决议的规定，立即提供行政支助。

最后，之友小组祝贺特别代表、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以及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发起了推动普遍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的《任择议定书》的运动。

(以法语发言)

我现在以我本国的身份，以加拿大名义，我谨正式表示欢迎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年度报告(S/2010/181)。本次辩论会提供了一次机会，可借以再次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持续存在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严重性，并同时为充分执行第 1882(2009)号决议提出建议。

去年 8 月通过的那项决议对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议程作出了新的改进，最明显的是加强了对强奸和其他形式的针对儿童的性暴力以及杀戮和伤残儿童行为的重视。加拿大感到特别高兴的是，秘书长的年度报告公布了对儿童犯下性暴力的凶手。鉴于近年来的认真监测和报告工作导致实地敌对行动中使用儿童的数目出现减少，加拿大坚决认为，对从事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行为的凶手进行有力的监测和揭露，将导致这些事件大幅减少。随着监测和报告机制的任务范围有所扩大，包括了这两个新的触发因素，国际社会必须在数个方面上提供强大支持。

第一，该机制需要捐助国提供额外的财政支助，以便获得完成任务所需的足够资源。第二，非政府组织和当地民间社会是重要的伙伴，因此应当得到支助。

第三，诚如秘书长的报告所指出的那样，该机制需要有关国家政府的政治支持与合作，尤其是允许与非国家行为者接触。加拿大坚决支持联合国与非国家行为者接触，以确保与非国家行为者进行极其必要的对话，制定行动计划，消除严重侵害儿童的现象。

加拿大也欢迎第 1889(2009)号决议要求将问责制要素纳入工作组议程。应该更为系统地实行制裁，以追究从事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的惯犯的责任。如同秘书长所建议的那样，加拿大敦促安全理事会对列于年度报告至少 5 年的那些曾从事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的惯犯采取更有力的措施。

最后，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库马拉斯瓦米女士值得特别称赞，特别代表办公室为我们提供了大量信息，并为儿童利益作了许多努力。特别代表不知疲倦地倡导关注儿童的保护需要，进行了不计其数的实地访问。库马拉斯瓦米女士办公室、安全理事会工作组和各种监测和报告机制的集体经验教训极其宝贵，必须分享，尤其是鉴于现已启动其他类似的保护平民问题进程。

最后，加拿大将继续发挥重要作用，为在联合国以及在有关国家实地取得具体成果作出贡献。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的名单上还有一些发言者。因此，征得安理会成员的同意，我打算暂停会议，下午 3 时 30 分复会。

下午 1 时 05 分会议暂停。